

证券代码：872766

证券简称：梅力更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52,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王兴中、刘学东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张新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并提出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建刚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十）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承诺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十三）审议《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5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亿达（包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晨菲律师、贾冬妍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